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進行監理沙盒初步公眾意見徵詢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2018年9月就監理沙盒為初步公眾意見徵詢，以瞭解其可行性。ICO監理沙盒之建立係依據英國2018-2021年科技策略（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並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已成功發展之沙盒機制。ICO將提供組織於安全可控且不排除資料保護法規適用的環境下，以創新方式應用個資於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提供關於降低風險與資料保護設計（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的專業知識和建議，同時確保組織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徵詢重點分為六部分：

1. 障礙和挑戰（Barriers and Challenges）：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或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DPA18）之適用，以及ICO之監管方法，是否造成組織以創新方式應用個資於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之障礙或挑戰。
2. 適用之可能範圍（Possible scope of an ICO Sandbox）
3. 了解參與益處（Understanding the benefits of involvement）
4. 機制（Sandbox mechanisms）：於監理沙盒機制下不同階段提供指導，初期就如何解決資料保護相關問題提供非正式之指導（informal steers）；中期提供法律允許與具適當保護措施之監管指導，如對參與者進入沙盒期間內非故意違反資料保護原則之行為，不會立即受到制裁之聲明函（letters of comfort）、確認組織未違反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等；以及針對新興技術和創新特定領域，提供解決資料保護挑戰之預期指導（anticipatory guidance），如訂定相關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5. 時機（Sandbox timings）：包含開放申請進入沙盒時點、進入模式、是否彈性因應產品開發週期、測試階段期間等。
6. 管理需求（Managing Demand）：如設定優先進入沙盒領域、類型、設定參與者數量上限等。

該諮詢於10月12日結束，2018年底將公布結果，值得持續追蹤，以瞭解ICO監理沙盒未來之發展。

ICO亦接續於10月建立監管機關業務和隱私創新中心（Regulators' Business and Privacy Innovation Hub），與其他監管機關合作提供資料保護之專業知識，以確保法規與未來的技術同步發展；該中心也將與ICO監理沙盒共同推動，支持組織以不同方式使用個資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

相關連結

- [ICO call for views on creating a regulatory sandbox](#)
- [New ICO hub to support innovation](#)

相關附件

- [Regulatory sandbox survey \(Call for evidence: Regulatory Sandbox\) \[pdf\]](#)
- [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孫鈺婷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11月

資料來源：

ICO, ICO call for views on creating a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ico-and-stakeholder-consultations/ico-call-for-views-on-creating-a-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Regulatory sandbox survey (Call for evidence: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ico.org.uk/media/about-the-ico/consultations/2259746/regulatory-sandbox-call-for-evidence.pdf>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 <https://ico.org.uk/media/about-the-ico/documents/2258299/ico-technology-strategy-2018-2021.pdf>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New ICO hub to support innovation,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18/10/new-ico-hub-to-support-innovation/>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最高法院在Bilski v. Kappos案中仍然留下對於商業模式的專利性做下模糊的判決

美國最高法院於2010年6月28日對Bilski v. Kappos案作出5比4的拉距判決。原告Bilski為一家能源產品公司，其就一種讓買家或賣家在能源產品價格波動時，可用來保護、防止損失或規避風險的方法申請商業方法專利（Business Method Patent）。但美國商標專利局審查人員以此發明只是一種解決數學問題，而為抽象而無實體呈現的想法為理由而拒絕。經該公司於專利上訴委員會上訴無效後，繼續上訴至聯邦巡迴法院與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拒絕適用前審以美國專利法第101條（35 U.S.C. §101），創造發明是否為有用的、有形的及有體的結果作為認定方法專利的標準。而最高法院多數意見係採用「機械或轉換...

澳洲專利法新制上路

澳洲於去（2012）年通過「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主要修正條文已於今（2013）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此次的修法大幅度提高了專利性的審查標準，為澳洲專利制度帶來重大變革。新法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在新法施行後專利申請案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重要修正如下：• 新法去除了舊專利法關於先前技術的地理區域範圍的限制。將其他各國的先前技術也一併納入考量，規範較舊法更為國際化。• 新法只要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能了解」且「技術相關」即可，放寬了用來判斷進步性根據之先前...

歐盟決定開放800MHz供無線寬頻應用

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5月6日公布790-862 MHz頻段（簡稱800MHz）的統一技術規格決定（Commission Decision 2010/267/EU on harmonised technical conditions of use in the 790-862 MHz frequency band for terrestrial systems capable of providing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the European Union）。會員國以為，與其單純保留800MHz給地面廣播系統使用，不如開放該頻段供網路使用，故會員國必須立即根據決定，以一致性的技術規格，讓800MHz頻段可以供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使用。執委會下一步將對數位紅利的使用提出規劃草案，草案內容並將成為預計於6月底公布的「2011-...

美國地方法院裁定產品專利資訊標示不實之罰金計算以該產品之最高售價為基礎

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9年底於The Forest Group Inc v. Bon Tool Co. 一案中將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條中關於不實專利標示(false patent marking)的罰金計算方式認定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個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為基礎，並將原案發回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重審後，地方法院於今年4月27日裁定基於專利法第292條具懲罰性之本質，針對標示錯誤或標示無效專利號之產品之罰金應以該產品之最高售價而非被告基於販售該產品所獲得之利潤或經濟利益來計算。於此案中，The Forest Group產品之售價介於美金 \$103至 \$180元間，法院因而裁定處...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I,III. All Rights Reserved.